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七一〇次会议

2016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梅克先生	(法国)
成员:	安哥拉	吉莫里埃卡先生
	中国	申博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日本	冈村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陶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乌克兰	维特恩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瑟尔纳拉亚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650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女士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在本办公室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三次报告发布之际，再次与安理会进行互动探讨。

自从安全理事会藉由第1593（2005）号决议，把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本办公室以来，十多年已经过去。第1593（2005）号决议给达尔富尔地区遭受《罗马规约》所涵盖严重罪行受害者带来了一个希望的讯息：他们将最终看到，就他们所遭受的痛苦而言，责任将得到追究，正义将得到伸张。

今天，这些受害者对于伸张正义的追求与11年前一样远未得到实现。更加令人不安的是，严重的罪行继续在达尔富尔发生，造成更多的受害者，带来更多的苦难。所有有良知的人都会为这一现实而感到悲哀。自第1593（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本办公室就苏丹公然无视安理会决议的做法向安理会发出了原则性、连贯一致而且明确的信息。可悲的是，本办公室无数次向安理会发出呼吁，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纠正苏丹持续不履行国际义务的做法，但我们的呼吁却未得到重视。我谨在此指出，很遗憾，安理会在苏丹不遵守安理会决议这个问题上的沉默反应是很明显的，这种沉默同样是它的一贯做法。

安理会的不作为造成了不良后果。首先，它使巴希尔壮起了胆，继续穿越国际边界旅行，尽管法院对他发出了两次逮捕令。第二，安理会未能针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法官作出的11项关于不遵守行为的认定采取行动，这同样也使一些国家，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和一些非缔约国壮起了胆，不仅为巴希尔进入本国境内提供便利，而且还邀请他、接待他。一个理性的观察者如果要问国际刑院还必须作出多少次司法认定才会促使安理会采取行动，那是完全有道理的。我今天晚些时候将要会见的一些受害者团体脑海中当然会想着此类问题，这是理所当然的。

这种逐渐演变的趋势可能产生一个不祥的先例，除非它改变方向，否则，对争取将犯下大规模暴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同类真正努力不是好兆头。如果因犯下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而已对其签发国际通缉令的人员可以自由旅行，如果有人为犯下暴行罪的人员提供便利，或者更加糟糕的是，陪伴这种人员，而无需面对任何后果，那么，我们向潜在的犯罪者发出的是一种什么样的信息的呢？首先，这种不采取必要法律行动的现象会使某些国家变得更加大胆，从而公开傲慢地表示藐视安理会的权威。这种不遵守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趋势继续加剧了受害者的挫折感，应该引起我们大家的严重关切。因此，应该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违反第七章决议的现象已经十分常见，而且没有促使安理会进行谴责或采取行动。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要重点谈谈有关这方面的若干重要意见。

首先，安理会必须充分理解并接受在《罗马规约》框架内它与国际刑事法庭的机构间关系，并充分尊重这些重要机构各自的独立性。具体而言，安理会必须认识到，一旦根据《罗马规约》第87.7条向其移交不遵守决议的裁决，安理会就有责任采取行动，适当考虑该项司法裁决，并酌情采取果断行动。否则，就不仅会使《罗马规约》第87.7条失去目的和宗旨，妨碍司法得以声张，而且会削弱公众

对安理会的信心。安理会不可以、而且绝不能对这些司法裁决保持沉默，毫无反应，这些裁决毕竟与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本办公室的决议有着内在的联系。

我邀请并鼓励安理会成员适当考虑新西兰提出的建设性提案，该提案呼吁采取结构化的做法处理法庭关于国家不遵守决议的裁决。过去，事实已经证明，有利于开展实质性交流想法的一种做法是本办公室和安理会开展非正式的互动对话。当然，本办公室和安理会加强互动，可以让我们共同思考和提出建议，即如何加强我们现有的机构间关系，从而取得更有实效的成果。这是我们至少可以做的，目的是向达尔富尔的受害者保证，他们没有被遗忘，安理会和本办公室都充分参与并致力于寻找解决方案，最终确保罪责得到追究，进而给达尔富尔带来和平与稳定。

我的第二个大致想法涉及国家义务与合作。我要援引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预审分庭在关于不履行逮捕巴希尔的事例中指出，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作出决定后，会员国应遵守该项决定……否则，就会使联合国这一主要机关失去《宪章》所规定的基本职能和权力。”

预审分庭在同一项裁决中还强调安理会强制执行根据《联合国的宪章》第七章所通过决议的重要作用。我要明确指出，苏丹不与国际法庭合作就相当于不履约 — 尤其是违反了第1593（2005）号决议。实际上，这项决议已经将苏丹完全置于《罗马规约》法律框架的范畴之内。

对于非缔约国而言，如果它们在逮捕作为法庭在达尔富尔情势中签发逮捕令对象的嫌疑人或嫌疑人自首方面不予合作，就是完全蔑视第1593（2005）号决议，该决议敦促它们采取相反的行动 — 即与法庭充分合作。对于《罗马规约》缔约国而言，不予逮捕和不促成自首，不仅构成违反第1593（2005）

号决议，而且违反它们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 — 事实上，就是违反了它们的条约义务。在这两种情况中，此类违反行为都损害了国际刑事司法事业，而且直接破坏了安理会的可信度，因为是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了本办公室。

尽管面临这些挑战，本办公室继续进行调查，以期根据《罗马规约》为严重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各种障碍因素妨碍了我们的工作。无法进入苏丹境内、资源拮据以及未能执行早就签发的逮捕令，都导致调查工作进展缓慢。

不过，本办公室坚信，正义和追究罪责是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所在，这一信念继续激励我们在现有的资源和能力范围内竭尽全力，尽可能有效地进行调查。尽管本办公室规模有限的达尔富尔团队要将时间和精力分别用于处理达尔富尔案件和其他同样棘手的案件，但是，我们继续追踪有可能挖掘出进一步证据的各种线索。虽然困难重重，但我们不会动摇。我们致力于依照《罗马规约》为达尔富尔各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种决心激励着我们，鼓舞本办公室不断战胜各种挑战，并最终取得理想的成果。我们的决心坚定不移。

本办公室和安理会在第2265（2016）号决议中所表示的一样，对下列情况感到严重关切：达尔富尔地区暴力和不安全状况在加剧，2014年以来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显著增加，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弱势平民居住的冲突地区受到限制。我感到关切的是，据报空袭轰炸和地面攻击大幅度增加，导致400多名平民死亡，多达200个村庄被炸毁。此外，已报告发生107起侵害妇女的性暴力事件，有225人受害。这些举报事件中，70%涉及轮奸，19%涉及18岁以下的女孩。涉嫌肇事者大多是与苏丹政府有关联的部队和身分不明的攻击者。

1月中旬以来，129000多人逃离杰贝勒马拉赫。可能还有数千人流离失所，藏身于杰贝勒马拉赫的山区，但是，正如安理会无疑所了解的那样，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无法进入这些地区。在本报告所

述期间，据报告发生5起针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和人员的攻击事件，造成1名维和人员遇难。

关于持续发生犯罪行为的指控，我的办公室对据报苏丹政府快速支援部队的活动感到关切。据称这支部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与犯下各种罪行。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1日期间，在达尔富尔中部一次此类袭击中，苏丹武装部队、快速支援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袭击了东杰贝勒马拉赫的村庄。这次袭击得到空袭和炮击的增援。据称，在地面攻势中，4至6名平民、包括2名儿童被打死。1月21日，在另一次攻击中，据报空袭轰炸炸死48名妇女，炸毁6所房屋。

正如我在最近的报告中提到，本办公室注意到，苏丹政府采用的攻击方式与2003年和2004年进行的攻击方式很相似。必须制止苏丹政府继续在达尔富尔以这种方式发动军事袭击。根据我们的分析，逮捕和交出巴希尔先生和达尔富尔局势中其他被告会有助于制止这些罪行。

最后，安全理事会决不能再容忍达尔富尔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苏丹政府继续不予合作和特别是苏丹拒绝逮捕其领土上嫌犯并将其交予法院拘押。安理会有权通过具体行动和决心扭转这些趋势。对法院作出的有关不遵守的裁定采取有意义的后续回应行动，是安理会可以采取的具体步骤之一，以向达尔富尔受害者表示其承诺，并表明有罪必究是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及不可割裂的组成部分。我再次敦促安理会认真考虑新西兰的提议，即采取有系统的办法处理法院提交安理会、有关不遵守情况的裁定。

当然，没有安理会及缔约国更为有力坚定的行动，苏丹局势不大会改进，对平民犯下严重罪行的嫌犯不会被绳之以法，冲突延续不断的前景将更为严峻。根据《罗马规约》匡扶正义和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决不能成为政治权宜之计的祭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国际刑事司法事业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实际上，前者在许多方面取决于后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本苏丹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最近几周，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内一再表述了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评估。这些活动多与达尔富尔调查有关。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三次报告。我们对检察官要求安全理事会所谓跟踪移交达尔富尔局势时的语调感到吃惊。我们期待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详细报告其工作，而不是什么评估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其权威和立场。我们认为企图向安理会施加影响是不恰当的。这一切再次令人不禁要问，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此种对话意义何在。

应当指出，谈到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某些逮捕令时，连《罗马规约》缔约国之间都没有共识。在一些情形中，非洲联盟及其成员指出了国际刑院的要求与它们自身国际法义务之间在国家高级官员豁免权问题上的矛盾之处。我们理解非洲国家在国际刑院问题上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一立场是有道理的。遗憾的是，正如近年实践中所展示的那样，并非所有安理会成员都愿意关注这一立场。我国代表团希望落实建立非洲联盟特别部长级委员会的倡议，以处理非洲国家对国际刑院的关切。我们也支持在安全理事会与此种委员会代表之间举行对话的设想。我们希望不久在纽约举行此种会议。

我们希望就检察官报告中的一些事实和数字发表一些看法。我们提请注意有关达尔富尔平民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人数的未经证实的信息。这些结论未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证实。报告基本上是向安全理事会传达了达班加电台的说法。设在海牙的该电台公然传播假消息并与苏丹武装反对派有联系的事实，人人皆知。众所周知，当前正在达尔富尔开展一场针对苏丹解放军的行动。该团体顽固拒绝与喀土穆谈判。这些反叛分子拒绝接受暂停军事

行动的建议，并袭击政府力量和平民目标及平民本身。达尔富尔的民兵也采取破坏性立场。特别是，他们拒绝签署非洲联盟路线图，即得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支持的和平计划。

安全理事会苏丹问题制裁委员会专家证实了苏丹叛乱分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兵。检察官报告显然略去了有关此事及反叛分子其它破坏达尔富尔和平与安全的错误行为的信息。国际刑院针对苏丹合法政府的此种片面评估不会有利于国际刑院公正性的可信度。

最后，不仅谈达尔富尔调查，而且更广泛而言，我们要再次强调必须要在匡扶正义与实现持久和平及稳定局势之间取得平衡。这些任务同等重要，需要有全面平衡的办法。

瑟尔纳拉亚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提交其第二十三次报告并于今天向我们通报该办公室针对达尔富尔局势开展的活动。

同其它与会国家一样，联合王国对今年达尔富尔暴力升级深感关切，特别是在杰贝勒马拉赫，检察官指出，那里刚有13万人之多流离失所。我们不断听到有关流离失所、限制人道主义援助和快速支援部队及其他民兵袭击平民等方面的报道。这些现象不能再继续下去。显然，早该缔结一项长期和平协议。我们敦促各方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一道制订路线图，作为可行的前进道路。

尤其令我们关切的是，广泛传言，达尔富尔大部地区发生社区间冲突和严重的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犯罪行为。更令我们关切的是，该区域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一切性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均不可接受。此种犯罪是联合王国继续支持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倡议诸多理由中的一个。必须给予幸存者公道，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吁请各方制止危害平民的暴力行为及践踏和违反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令联合王国不安的是，法院起诉的逃犯仍可旅行在外，不受惩处。本报告所述期间此种旅行实际有所增加。尤为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巴希尔总统得以前往缔约国并受到它们的接待。我们与我们的国际伙伴一道，向相关政府提出我们的关切。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也将这样做。检察官知道，联合王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有力支持者。我们继续表明，我们期待各方遵守对包括巴希尔总统在内的所有被告发出的逮捕令，我们也提醒相关国家它们负有法律义务。

苏丹政府屡屡不履行其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义务。这样做，它削弱了遵循规则的国际体系。我们促请苏丹政府像我们各国一样充分配合国际刑院，以便能够匡扶正义，追究实施者的责任，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考虑到所有这些障碍和困难，应祝贺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工作取得进展，包括收集新证据和约见证人。我们理解法院面对的资源约束，但仍敦促检察官继续其重要工作。

我们吁请所有国际刑院缔约国履行《罗马规约》规定义务，吁请各国尊重第1593（2005）号决议，吁请苏丹政府与国际刑院全面合作。安理会已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法院审理，必须支持法院履行职责，对不与法院合作的情况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最后，联合王国认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应该是国际社会应对大规模暴行努力的核心。不能让国际司法通缉犯逍遥法外，这至关重要。昨天就有许多人在安理会上指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那场冲突结束20多年后为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受害者追究责任的事实。他们此举表明，司法没有“过期”日，如果我们支持国际法庭履行任务，就能实现司法正义。

最后让我重申联合王国对国际刑院的承诺。我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组织今天这次通报会，欢迎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感谢她的报告和介绍其办公室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领导在达尔富尔展开的调查工作和程序的状态。

在一个必须为数百万受害者伸冤、提供赔偿的世界中，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作用和重要性无可争议。因此，普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维护法治在任何地方，包括在非洲都至关重要，《非洲联盟组织法》重申了这一立场。

塞内加尔深信这些不可动摇的原则，因此我们正在努力促进有关非洲联盟和国际刑院之间关系事项的对话。实际上，我们坚定地认为，改变对法院的负面看法，以及有效处理严重罪行受害者关注的问题，必然需要公开对话与密切合作，这是确保在非洲持续展开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形成合力的唯一途径。

实际上，非洲国家纷纷批准《罗马规约》，表达了它们对打击世界各地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使非洲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最大区域集团，我国现任该集团主席。

我现在谈达尔富尔局势。我国仍然深信，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对话与和解是实现全面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我们虽然欢迎苏丹政府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其中优先强调政治解决，但仍呼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此外，国际社会必须考虑到所犯罪行问题，以便找到办法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非洲联盟在其有关重建达尔富尔和平与正义的呼吁中要求这样，这一呼吁应得到重视。因此，我们继续最坚决地谴责危害达尔富尔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同样，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非洲联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也是不可接受的，必须追究肇事者责任。

我们认为，医治创伤、争取和解，以建立达尔富尔持久和彻底和平的时机已到。我相信，通过各方为了和平与解决共同问题必须展示的开放与合

作，讨论可为加强使今天在座所有国家团结的原则和理想作出积极的贡献。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根据第1593（2015）号决议递交的关于苏丹局势调查的第二十三次报告。与此同时，作为一个《罗马规约》缔约国，我国谨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司法的工作。

我国坚定地支持检察官确保司法正义、追究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的努力。我们重申国际合作在实现法院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并重申捍卫和加强刑事领域唯一机构——国际刑院机构和效力的坚定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会员国加入这一文书，以实现其普遍化，为建设国家和国际法治作出贡献。

第1593（2005）号决议通过已逾10年，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检察官办公室。自那时以来，决议执行进展甚微。虽然我们认为，通过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和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的调解有所进展，但达尔富尔局势仍然令人关切。

在这方面，我们同检察官一样，对暴力持续影响平民表示关切。对我国而言，实行问责制是实现苏丹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我们强调，在达尔富尔武装冲突中犯下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必须受到审判。这不仅将有助于打破有罪不罚的循环，而且有助于防止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以及增进对苏丹国家机构的信心。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和非洲联盟之间的有效对话是有益的，以研究切实安排，便利检察官和法院工作，包括在该地区采取某些步骤和在相互尊重和充分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达

成协议的可能性。我们相信，这对打击有罪不罚的区域举措将有补充作用。

我们支持检察官确保司法正义、问责成为现实的努力，也鼓励法院客观公正地评估局势。法院公正调查冲突各方行为的作用极其重要，以便加强这一法律机构的信誉。法院工作必须平衡，以促进司法，实现稳固、持久、全面和平。

在这方面，我们对有人企图把国际刑院工作政治化，影响法院基本原则，如自主、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原则表示关切。破坏这些原则将削弱法院机构，造成选择性司法和使用双重标准，损害《罗马规约》的精神和宗旨。

国际刑事法院对奥马尔·巴希尔总统签发的逮捕令损害了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在任国家元首享有的管辖豁免权。中止一位在任总统的管辖豁免，使之能正常地接受其国家司法审判，这是苏丹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一个程序。在这方面，委内瑞拉赞同非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不结盟运动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不过，我们呼吁苏丹政府、有关区域当局及邻国与国际刑事法院有效合作，逮捕检察官办公室正就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指控进行调查的无管辖豁免而且国际刑事法院在达尔富尔局势案中已对其发出逮捕令的那些嫌犯。

最后，我们鼓励加强国际刑事法院与苏丹政府及地区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帮助根据国际法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由此实现和平和正义目标，造福该国人民。

陶拉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本苏达检察官作情况通报，并且提交有关苏丹局势的第二十三次报告。

去年这个时候，新西兰表示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深切关注，并且呼吁对已犯下严重罪行追究责任（见S/PV.7460）。自那时以来，局势并未显著改观。达尔富尔平民继续承受冲突的后果。过去一年

中，维和人员遭受了更多袭击，有些是致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仍然岌岌可危。

正如检察官指出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仍有五名被告在逃。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苏丹政府有义务充分合作，并且为刑院和检察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同时促请其它会员国给予合作。这些义务普遍遭到无视。在国家层面也未切实追究责任。不足为奇的是，受害者正在对正义终将得到伸张丧失希望。

苏丹不与刑院合作，等同于不遵守安理会决议和不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义务。尽管这主要涉及四名苏丹政府被告，但是，苏丹也没有采取行动响应国际刑院请其在诉阿卜杜拉·班达案中提供协助的请求，这名反叛团体被告据称对2007年南达尔富尔一起袭击非洲联盟维和人员的致命事件负有责任。过去几年来，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了11项认定，涉及与这一移交相关的不合作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希尔总统前往了世界各地，今后几个月或许会出现更多有关不合作情况的认定。安理会尚未对这些认定作出有意义的反应。尽管并非所有安理会成员都是《罗马规约》缔约方，但是，确保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得到遵守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安理会这个机构的公信力和效力将受损，传递的信息是可以无视安理会决定，无需承担任何后果。这应成为所有珍视本机构作用、声誉和合法性者所关切的问题。

去年12月，我国提出了两项提议，我们认为，它们有助于结束目前安理会在审议这个问题上的混乱局面。我们认为，这两项提议今天仍然同样重要。

首先，正如本苏达女士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必须更加有序地审议关于不合作情况的认定。目前处理这些认定还没有一个连贯一致办法。大多数情况下，安理会甚至不讨论这些认定。我们认为，只要收到有关不合作情况的认定，安理会就应对此进行讨论。与处理任何其它问题一样，我们应当考虑安

理会有什么工具来处理这个问题，无论是通过决议草案还是声明，或者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由安理会致函或与当事国举行会议，这样，安理会才能在这个案基础上确定什么反应是最恰当的。

我们接受这种情况：安理会或许无法总能就如何应对达成一致。但是，如果安理会无视每一个难以达成一致的问题，我们根本无需开会了。干脆继续不作回应，这种做法既没有成效，也没有公信力，涉及到安理会是否有效和是否愿意支持自己做出的决定。班达案似乎是开始采取更有序做法的明显起点。我们将在今后几个月继续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在这个问题上共同努力。

第二，我们必须认真思考如何与苏丹政府建立更富有成效的关系。联合国和安理会显然需要从对目前实地局势的良好理解出发，考虑可以做什么来改变目前与喀土穆之间关系的性质。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新领导层指挥之下取得了初步进展，特别是在苏丹政府、非洲联盟以及联合国之间的三方关系上。但是，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在解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面临的涉及准入和签发签证的严重问题上，这些积极步骤迄今收效甚微。但是，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研究如何能以最佳方式来支持与苏丹政府更有建设性的互动接触，包括考虑安理会派团访问苏丹等方案。我们清楚创建新的关系包含什么挑战，我们必须确保苏丹政府拿出更大意愿，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我们制定了一些具体办法，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借此表明它愿意做更多事情，而不仅仅是空谈保护平民。我们无法保证这些办法将会成功，但是，考虑到替代选择，也就是现状继续，我们认为这至少值得一试。

吉莫里埃卡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

二十三报告，通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正在开展的司法活动和达尔富尔局势现状。

作为非洲联盟成员，安哥拉共和国重申非洲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对在任非洲总统所采取行动的立场。应当提醒大家，在2015年1月和6月分别在亚的斯亚贝巴和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非洲联盟要求暂停国际刑院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的诉讼，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撤销把达尔富尔一案移交国际刑院的做法。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2016年2月8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非洲联盟决心就国际刑院问题向纽约派出一个由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委员会，以便与安全理事会讨论非洲联盟对其与国际刑院间关系问题上的关切。我们期待此次访问，并且期望此次接触交流将使非洲联盟与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刑院问题上建立更有建设性的关系。

安哥拉支持非洲联盟在这些問題上的立场，同时我们主张，对话是处理和解决达尔富尔政治争端的唯一办法。

维特恩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本苏达检察官的有益通报。

乌克兰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达尔富尔境内暴力和不安全状况不断加剧，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增加，向有脆弱平民居住的冲突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受到限制。

我们强烈谴责空中轰炸和地面攻击，这些轰炸和攻击造成数以百计平民死亡，并摧毁了一些村庄。我们还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和人员事件。我们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持续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罪行。

《罗马规约》第27条规定，本规约平等适用所有人，不得因官方身份而区别对待。特别是，作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成员或议会议员、选任代

表或政府官员的官方身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免除根据本规约所负的刑事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执行国际刑院在调查达尔富尔局势过程中对嫌犯签发的逮捕令,苏丹必须严格遵守其义务。

《罗马规约》某些缔约国不履行所负义务仍然是伸张正义面临的另一个障碍。鉴于国际刑院作出11项关于不履行义务问题的司法裁定并要求对未执行国际刑院逮捕令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采取适当行动,我们必须特别关注这些事实。

然而,联合国会员国,不论是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都应当巩固其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努力。国际社会若不将那些对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就是暗中鼓励世界其它地方的暴力。

我们呼吁《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促进合作,对达尔富尔局势中被国际刑院通缉的人实施逮捕。

最后,我们谨表示支持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我要重申,我国坚定致力于支持国际刑院和国际刑事司法,并肯定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团队所做的工作。

鉴于存在关于有人在达尔富尔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严重指控,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自那时以来,十多年过去了。11年后,没有任何官员受到审判,冲突在继续,平民继续遭受冲突后果。11年后,达尔富尔仍然没有正义。苏丹必须同刑院合作,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为本组织会员国规定的义务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

我们生活在一个以冲突为标志的世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后,那些责任人却不会面临任何后果,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现象可耻地变得司空见惯。情况不应当如此,尤其因为在

我们历史上,我们以前从未有过如此多手段,包括最广泛的常规网络和最发达的国际司法体系,可用来防止这一情况。

然而,现实显示,仅有手段而无使用这些手段的政治意愿是不够的。国际刑事法院是这方面一个完美的例子。它是国际社会有史以来拥有过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工具。然而,在达尔富尔情况中,有许多国家不予合作,其中有些国家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而且安理会也未给予支持,致使国际刑院无法执行任务。正如我们在以往场合所说的那样,即使仅为做到始终如一,安理会也必须作出反应。鉴于有人多年来一直未遵守根据《宪章》第七条通过的一项决议,我们必须关切我们通过持续无所作为而传递出的信息。有11次,国际刑院提请本机关注意同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各起不遵守义务案件。有11次,安理会不仅未能通过一项决定,甚至未能讨论该局势。

我要提及其中最近一次通知。该通知是去年12月收到的,其中提到阿卜杜拉·班达案件。此人涉嫌对2007年9月29日发生的袭击非洲联盟特派团一个特遣队事件负有责任,那次袭击造成该特遣队12名成员死亡。2007年10月,安理会主席谴责了那次袭击,要求

“不遗余力查明肇事者身份并将其绳之以法”。(S/PRST/2007/35)

该做的基本都做了,就剩找到并审判那次袭击的嫌犯班达先生。根据新西兰代表发表的意见,安理会应当至少遵守自己的要求。同时,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履行职责的蓝盔部队继续有人在达尔富尔丧生。

达尔富尔冲突必须结束。西班牙再次呼吁所有各方本着建设性精神以及争取通过谈判找到包容各方政治解决办法的决心加入和平进程。在我们期待和平时,我们要提醒各方,它们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立即制止袭击平民行为。

我们提醒苏丹政府，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特别责任。我们再次呼吁消除所有阻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履行其任务授权、特别是保护平民和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和限制。

最后，我要指出，有罪不罚现象对和平进程仍然是严重挑战和威胁，对平民也是一种威胁，多数平民被剥夺遣返权。这些话来自秘书长的最新报告，以及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委员会主席。

我们呼吁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不论它们是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都给予合作，防止达尔富尔境内有罪不罚现象继续下去。我们必须明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也是在打击无限制暴力和无规则战争。这是在捍卫《联合国宪章》序言提到的人的尊严。这是在预防冲突。而且最终，这是在争取和平，因为若无正义，和平就难以为继。没有许多理由感到乐观，但我们不能放弃奋斗。正因为如此，我们鼓励本苏达女士及其团队不要放弃努力。我们必须相信，总有一日会有转机；总有一日，她的努力会取得成果，给达尔富尔受害者带来正义。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三次报告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自上一次提交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

马来西亚仍对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感到关切。冲突仍在继续，导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丧生，此外，今年1月中旬以来杰贝勒马拉赫已有超过12.9万人流离失所。考虑到这种不幸局面，我们提醒冲突各方，它们负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的义务，并且必须避免针对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和维和人员的一切暴力活动。因此，苏丹政府责无旁贷，必须创造一个能够建立信任和信心的有利环境。在这方面，苏丹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必要前提条件。

达尔富尔冲突久拖不决，清楚表明，任何军事解决办法都将造成严重后果，或延长破坏和人民的苦难。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欢迎苏丹政府于今年3月签署了路线图协议，这是向前迈出的第一步，值得称道。应鼓励尚未签署该协议的各方立即签署协议，并且建设性地参加对话。

我们也欢迎联合工作组恢复工作，讨论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合作事宜。有鉴于苏丹政府的建设性参与精神，我们希望，这将标志着苏丹与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它国际伙伴合作促进该国和平与安全的新阶段。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三次报告。国际刑院检察官的这份报告审视了许多挑战，并且评价了刑院在处理达尔富尔局势方面的表现。我现在要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对于国际刑院处理某些非洲事务的方式，非洲已经有共同立场。例如，这一立场分别反映在非洲联盟第24、第25和第26届首脑会议的第547、第586和第590号决定之中。正如这些决定规定的那样，非洲坚定致力于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打击有罪不法现象。因此，我们呼吁暂停国际刑院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的诉讼程序。

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上述决定敦促安全理事会不再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处理。因此，我们感到不满的是，安全理事会过去两年来没有听取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呼声。此外，考虑到非洲联盟国家就《罗马规约》表示的保留意见，国际刑院应避免采取有可能影响非洲大陆各国和平、安全、稳定、尊严、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措施。此外，国际刑院必须尊重国际法中有关国家元首和现职官员豁免权的规定。

最后，我们拒绝接受以非洲国家不遵守或履行其《罗马规约》责任，或它们未遵守第1593（2005

）号决议为借口，对这些国家采取任何措施。我们拒绝对没有逮捕巴希尔总统或将其移交国际刑院的国家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因为非洲国家必须履行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议和决定以及《非洲联盟组织法》赋予它们的义务。

申博先生（中国）：中方听取了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当前，苏丹达尔富尔地区仍面临政治进程进展缓慢、武装团伙采取暴力手段影响达区和平稳定等问题。中方赞赏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开展外交斡旋，积极推进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我们欢迎苏丹政府签署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出的路线图协议，希望有关反对派和武装团伙从维护苏丹和平与稳定大局出发，尽快签署路线图协议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共同寻求达尔富尔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国际社会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发挥建设性作用，为政治解决苏丹达尔富尔问题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我们欢迎非盟成立部长委员会，处理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等问题，支持安理会同非盟部长委员会举行对话，听取非洲国家的呼声，照顾非洲国家的关切。中方认为，非盟及其成员国，包括苏丹政府在国际刑事法院相关问题上的合理诉求应该得到充分重视。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于2005年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自那时以来，达尔富尔的不稳定、不安全、暴力和痛苦继续有增无减。但是，仅仅回顾年复一年出现的暴力行径，这种做法太过肤浅。这忽略了这些行径如何相互作用，加剧影响。例如，今年，我们不仅看到苏丹政府与武装反对团体在杰贝勒马拉赫冲突再起，包括一个身份不明武装人员团伙发动袭击，致使一名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受伤

等此类事件，我们还看到，多次轰炸，包括对平民目标的轰炸造成了不利影响。

联合国已经核实，2016年1月以来已有68000人因战斗流离失所，导致达尔富尔流离失所者总人数超过270万人，有58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受阻，包括粮食和关键医疗救助受阻，令问题更为严重。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面对这种严峻人道主义状况，苏丹政府事实上却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主任驱逐出境。

同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准入受限，并且面临其它障碍，阻碍了特派团执行其基本任务的能力。仅举一例说明，4月15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飞机在飞往西达尔富尔Misteri途中，接到苏丹政府警告称飞越苏丹-乍得联合部队军营的联合国飞机将遭击落之后，不得不得修改它们的惯常飞行路线。

秘书长数月来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权和保护平民部门的空缺率分别为50%和40%。这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权和保护工作人员的空缺状况令人不可接受，其原因是苏丹政府大范围拒发签证。

喀土穆设置的限制和障碍使联合国机构无法确定战斗中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的规模，此外也无法全面报告实地的情况。这些挑衅行为——例如驱逐人道协调厅负责人——也没有引起安全理事会作出回应的兴趣。这不是该制度应有的工作方式。实际上，安全理事会甚至无法商定对异常挑衅行为最起码的对策，这是一个集体过错。

当我们审议这一恶性循环并好像无法商定如何制止它时，我们至少必须致力于重申我们为达尔富尔灭绝种族罪和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承诺。不追究受害者和幸存者遭受的不公正待遇的责任，将为苏丹内外更多的暴行壮胆。本着这一精神，并且我认为这也适合于我们今天关于司法重要性的讨论，我们吃惊和意外地读到《纽约时报》周二由南苏丹总统萨尔瓦·基尔和副总统里克·马查尔写的专栏，要求关闭两位领导人在2015年8月签署和平协议时同意支持的那种混合法庭。

这一专栏为反对非洲联盟领导下的为南苏丹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努力提出了种种理由，也许最值得注意的是“建设国家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它确实是不容易的，这两位领导人当然面临着一个巨大的任务，但其中部分困难——重建国家的部分挑战——在于同时追求正义与和解，而不是厚此薄彼。这一专栏中的论据，即正义将“维持愤怒和仇恨，破坏我国的团结努力”，绝非事实。

我们在发生广泛暴力的无数其他局势中看到，和解与正义是相辅相成的，不是彼此排斥的，这恰恰就是为什么两者被列入2015年8月《和平协议》，恰恰就是为什么联合国将继续竭尽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建立混合法庭并促进南苏丹人民之间的和解。正义在南苏丹和苏丹都不是团结和可持续和平的障碍。实际上，在两个国家里，正义是不可或缺的。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感谢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达尔富尔的侵权行为，以及她为追究政府和武装反对团体袭击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司法责任所作的长期努力。我们也继续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其所做的工作，这对于减轻平民痛苦并确保能够调查暴行指控是至关重要的，就象检察官在本报告中提到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2015年记录的许多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

安全理事会方面必须作出更大努力，帮助确保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并迫使苏丹当局履行苏丹与刑院和检察官进行充分合作的义务。尽管正如安全理事会在写给国际刑院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已经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预审分庭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决定，但这是远远不够的。我们也继续呼吁各国政府不要邀请、协助和支持在刑院达尔富尔情势中面临逮捕令的个人进行旅行，并呼吁苏丹与刑院进行充分合作，我们继续认为，应当执行刑院在达尔富尔情势中发出的逮捕令。

历史表明，追究责任的道路可能是漫长和崎岖的，但无论几率再小，正义终将取胜。塞内加尔非洲特别分庭的事态发展，包括前总统侯赛因·哈布

雷最近被定罪，只是不应低估大规模暴行受害者追求正义的韧性的一个证明，这个例子表明了当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受害者团体合作起来确保伸张正义时，就能取得什么样结果。

我要强调这一点，因为事实上不仅是机构和政府可发挥作用。个人也能提供帮助，他们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对于从南非到乌干达的民间社会人士继续声援遭受巨大痛苦的受害者感到振奋，尽管很容易对于追究责任所遭遇的障碍感到气馁，但国际刑事法院在达尔富尔的调查为那里暴行的受害者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希望。

可以有目的和有尊严地挺身而出公开揭发残暴罪行。我们赞扬这些受害者的勇气，并期待有朝一日他们象哈布雷政权的受害者一样，在法庭中看到伸张正义。美国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其他伙伴一道努力，推动结束苏丹的许多冲突并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和平。

贝穆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把本次会议列入6月工作计划并召开这次会议。我特别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光临并介绍其办公室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详细第23次活动报告。

乌拉圭借此机会重申，我国充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层次加强法治的作用，按照《罗马规约》第五条的定义，把全人类关切的任何地方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该规约，从而对该文书的普遍化作出贡献，这对于打击有罪不罚文化和保护地球上所有居民免遭对全人类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残暴罪行是至关重要的。

乌拉圭赞同检察官最近报告中所表示的关切，其中包括达尔富尔安全局势的恶化、空中轰炸的增加、继续发生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暴力继续造成的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非洲联

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阻碍、威胁和攻击。此外，如同在其先前的报告中所做的那样，检察官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提醒我们，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逮捕令仍然有待执行。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5人——其中一人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尚未受到刑院的管辖并继续在其国家政府中占据高位。这一情况表明会员国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乌拉圭对于所有不合作的情况感到关切。在这特定情况中，值得回顾，第1593（2005）号决议第2段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其他各方应与刑院和检察官进行充分合作。它还敦促各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充分合作。因此，面对数年来在几个场合明显不合作的情况，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审查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情况，并确保执行逮捕令，这是法院能够执行任务的必要条件。

最后，我重申，乌拉圭致力于支持检察官调查在达尔富尔所犯下罪行的工作。迄今许多年来，达尔富尔居民的基本权利一直遭到侵犯，这项工作无疑会有助于在该地区加强法治并建立充分尊重所有居民权利和保障的社会。

冈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本苏达检察官通报情况并介绍她的关于达尔富尔的第二十三次报告。我们坚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行法治具有重要意义。正因为如此，日本一贯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活动。我们谨向检察官保证，日本全力支持她的办公室的工作。

2005年，日本作为安理会成员支持了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第1593（2005）号决议。鉴于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在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方面可以发挥作用。日本尊重国际刑院源自第1593（2005）号决议的有关逮捕令的独立地位和裁决。

尽管国际刑院作出了种种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仍然没有为达尔富尔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注

意到，审判分庭在其关于班达案的裁决中裁定，苏丹没有同刑院合作。我们强调，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苏丹政府以及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其他各方均应当同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我们敦促充分执行该决议，以便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安理会应当就此问题，特别是2015年12月11日通报安理会的关于班达案的裁决，采取后续行动。

要使达尔富尔稳定，就必须推进政治进程，别无选择。日本欢迎苏丹政府于3月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处理停火、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进行真正包容各方民族对话等最重要问题的路线图。我们呼吁其他各方签署该路线图。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卡塔尔国持续作出努力，尤其是上月底举行与各武装团体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最近多哈会议。

我们对目前在中达尔富尔实行进出限制感到关切，并呼吁所有各方准许出入冲突地区，以使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迅速应对人道主义局势。尤其鉴于后勤问题，例如集装箱问题，我们还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运作能力减弱感到关切。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期待着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替需要帮助的苏丹人民着想，根据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进一步开展合作。

若无各国合作，国际刑院就无法执行其授权任务。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包括非缔约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的第1593（2005）号决议，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她的第二十三次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已有11年。该决定的明确目标是防止新暴行，为此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从而促进和解与稳定，这是实现发展的前提条件。今天，打击

有罪不罚现象这一目标不仅完全有效，而且完全必要。

正如检察官报告强调的那样，达尔富尔局势仍然呈现出暴力持续不断的特点。年初以来，苏丹政府加紧实施空中轰炸，不分青红皂白和不成比例地殃及平民。针对平民实施的这些持续袭击仍然不可容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是如此。妇女仍然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性暴力对象。针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实施的袭击和骚扰，以及对它们的通行设置的障碍，阻碍这些组织执行其保护平民和援助最弱势群体的任务。

在此背景下，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伸张正义，查明责任，以便预防和威慑此类行为。过去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及其对今后可能犯罪产生的影响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签发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感到遗憾。这种拒绝调查和起诉肇事者的做法只会助长达尔富尔未来暴力循环。然而，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知道朝哪个方向前进和做出何种决定能使达尔富尔恢复和平与稳定。

第一，军事手段无法解决这一冲突。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办法是政治性的，必须让政府和各反叛团体参与。在这方面，我们对未能朝着建立包容各方的进程来谋求持久和平方向取得实际进展感到遗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达成全面的，包括其各个区域方面的政治解决办法。通往这一目标的道路始于各方停止敌对行动。法国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努力朝此方向前进。

第二，必须充分确保平民得到保护。暴力和不安全状况持续不断，阻碍实现长期稳定和重建的任何前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准入仍然受到限制，供给和行动仍然受到阻挠。至关重要，苏丹当局要根据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给予充分合作，以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

第三，必须协助和保障对平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260多万流离失所者的需求是巨大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能够作出反应。在这方面，驱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人的做法令人关切。

第四也即最后，起诉罪犯和伸张正义仍然不可或缺。我回顾，根据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给予合作；若无这一合作，国际刑院起诉最严重罪行就会是一纸空文。这一义务首先在于苏丹，该国必须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执行因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而对其国民签发的逮捕令，并同国际刑院合作。《罗马规约》缔约国也可发挥重要作用，承担与国际刑院合作，执行针对其境内人员签发的逮捕令的法定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最近几个月有些国家没有履行这项要求。我们感谢检察官办公室监督这个重大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负有双重明确责任。

一方面，安理会必须与法院有效合作，确保逮捕令得到执行。正如检察官强调的那样，安理会有责任对不与法院合作的情况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我们准备考虑安理会的行动方式。缔约国大会继续参与处理不与国际刑院以及国际组织合作的问题，也很重要。在这方面，应继续限制与法院逮捕令对象的接触，按照秘书长的政策仅进行被视为必要的接触。法国回顾整个联合国继续执行这些准则、实施第1593（2005）号决议相关规定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安理会必须继续努力制止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寻找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方案。这是实现达尔富尔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为了做到这一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可发挥显著作用，应能够履行其职责。确保特派团可自由无阻地进出达尔富尔全境至关重要。这将是我们的下一次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时特别关注的问题。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再次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也谨再次感谢安理会上月主席国埃及及其常驻代表有效地主持安理会5月工作，确保对广大会员国、特别是非洲国家集团最为重要的某些问题继续成为安理会议程和工作的一部分，同时铭记安理会工作的60%以上涉及与非洲局势有关的问题，虽然我们认为这并不是积极意义上的联系，因为其中大多涉及基于可行性概念的制裁和强制措施，可行性概念是所谓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工作，包括其有关我国的报告等的指导理念，我国是本次审查的对象。

不过，首先必须强调，我现在以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身份、代表苏丹共和国总统发言，谈谈仅在安全理事会讨论的法院报告，这很重要。我谨重申，我们与该法院没有任何关系，是安理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把情势提交法院审理的，提交的依据不是《联合国宪章》规定，而是《国际刑院罗马规约》条款，该规约不适用于联合国，也不适用于所有会员国，除非该会员国自愿成为法院缔约国，或接受法院管辖权。这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所规定的“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已经成为既定习惯国际法、强制法的一部分，不能违背。

这直接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院的第1593（2005）号决议。应当指出，《罗马规约》第13（b）条没有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明《规约》适用于非缔约国。安理会可能也记得，《规约》在其涉及非缔约国的所有条款，例如有关合作问题的条款中，反复强调这个事实。此外还应当指出，第13（b）条的适用打开了政治操纵和利用强权政治与影响力征服某些受害国、危及非洲大陆地位的大门，因为联合国主要政治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在把情势提交法院时仅以这些考虑为决定因素。我作为在联合国长期、可靠会员国的代表，在安理会面前重申这一点，而且这一事实得到国际法文字、解释和逻辑的证实。

至少可以说，决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是完全没有依据的，国际刑院迄今已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23次报告。此外，经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之间讨价还价达成的上述决议第6段致使这项决议无效。我谨引用2005年3月31日通过这项决议时巴西代表在安理会上说的有关该决议的一些话。巴西代表说：

“巴西也未能支持执行部分第6段，安理会在该段中承认专属管辖权的存在，这种法律例外不符合国际法。”（S/ PV. 5158，第10页）

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指出，

“执行部分第6 段正在扼杀国际刑事法院的可信性”（同上，第6页）。

主席先生，贵国法国代表也对决议通过表示不快。他说，

“我们刚才通过的案文所规定的管辖豁免显然不能违背国家其他国际义务，并得由我国法院酌情解释”（同上，第8页）。

国际刑事法院利用安理会的这一错误决定，其检察官故意加重这项决定的缺陷、不足之处和无理性，执意无视《罗马规约》第53条，从而造成正义与和平这两项本质相辅相成的原则严重分裂。我们非洲就有这样一个光辉榜样，例如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带头人南非成功地融合了这两个原则，创造了既公正又和平的模范制度，选择超前看，建设未来。非洲大陆现已成为编写本报告的检察官办公室无情追杀的猎物，他们寻求有选择性地对非洲大陆行使法院管辖权。

另一方面，自2008年以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和非洲首脑会议的一系列决议和决定，包括在这些会以上通过的最近两项决议，均谴责国际刑院针对非洲领导人的做法。不幸的是，北半球国家实际上得以幸免，因为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双边协议赋予它们豁免权，而非洲国家今天则受到比殖民地

时代更严重的歧视性待遇，它们被剥夺主权平等的权利，它们的领导人成为法院迫害的对象。同时，刑院似乎对某些国籍没有任何管辖权，无论这些国籍的拥有者犯下多么恐怖的罪行，无论肇事者的身份如何，从最高的政治军事级别到最低级别的士兵。

报告还指出，南非法院履行了南非加入的《罗马规约》所规定的该国义务，匆忙焦急地受理一个仍在刑院提出上诉的问题。但是，我要在这里引证我们2015年12月上次报告中的一段话，描述南非外长在2015年11月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一次会议上的情形，他说：

（以英语发言）

“我要把话说得一清二楚。对于国际刑院做法的不平等和不公平的感觉不仅来自刑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同许多人一样，我们问自己，在尽管没有明确的违法证据而进行长时间初步分析之后，为什么没有在阿富汗、伊拉克和巴勒斯坦开展调查？”

（以阿拉伯语发言）

正如我们刚才所解释的那样，非洲国家充分行使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反映在既定的规范和习俗以及《罗马规约》第98条中的国际法规定，接待了苏丹共和国的总统，但刑院却偏偏曲解了这一条，并选择性地应用它。同样，非洲国家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第23.2条规定接待苏丹共和国总统，在非盟历次首脑会议上，该组织法不断得到重申，并指示非盟成员遵守、坚持和实施该法。

非洲大陆目前正目睹针对其人民的这种歧视性待遇，肯定知道自己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的罪魁祸首，而这一恐怖导致在1998年成立刑院，并且非洲知道，刑院实际上从成立以来就缺乏的公信力和公正性正在遭到某些国家的破坏，这些国家把刑院成员身份作为外交政策的基石，提供了刑院大部分财政资源，垄断其官职，根据政治倾向有选择

地任命担任其剩余职务的候选人，规定它们提供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要以加入刑院为条件。

我们如何能够结束世界上的任何武装冲突？联合国如何结束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难道不是通过政治及和平的谈判解决？这恰恰就是2006年苏丹在联合国的合作下在阿布贾所做的工作，阿布贾协议后来在卡塔尔被取代。检察官的做法，即与拒绝和平解决的人举行会谈，有损于国际和平和受害者的权益。和平解决是对安理会宣称这场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的呼吁作出的唯一实际的解释。检察官及其支持者可以问问那些阻碍和平进程的人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当安理会审查刑院关于利比亚的报告时，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这份报告实际上看来更像是一个监测团的报告。这通常会逐字逐句适用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苏丹的报告。我们还要指出，以刑院检察官为首的检察官办公室在第14至20段中提到达尔富尔局势的恶化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时公然撒谎，这好像是一种借口，以便为永久维持刑院对苏丹的管辖权进行辩护。

我们要提请注意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刑院报告同期的报告（S/2016/268），4月6日安理会审议了该报告（见S/PV.7666），其中说到部族冲突事件的减少，犯罪行为的减少，苏丹安全机构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间就起诉袭击特派团人员的凶手增加了协调，针对支援组织的犯罪行为的减少，国家为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以及在达尔富尔地区各州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地方分支机构。

我也要提请注意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联合工作组5月22日发表的最近的联合报告，其中确认了以下几点：达尔富尔行政公投程序的完成，这是执行2011年《达尔富尔和平多哈协议》的最后关键步骤；执行后续工作委员会在监督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多哈协议》方面的作用；达尔富尔境内更多关于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体现了公民更加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对相关政府机构增加了信心；非洲联盟

驻苏丹特派团与达尔富尔的政府当局之间增加了合作；各州州长有兴趣并愿意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允许它们完全畅通无阻地进入它们想要去的地方；为限制任何部族冲突作出了努力；以及最重要的是，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是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之一。因此，难道我们没有权利得出结论，刑院愿意通过撒谎来为其目前对苏丹的管辖权进行辩护？

最后，刑院寻求在关于苏丹司法系统不愿和无力开展司法工作的据称和毫无根据的推定基础上行使其管辖权。在这方面，我谨平静和客观地引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最近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联合报告的以下摘要：

（以英语发言）

“联合工作组确认，州政府和达尔富尔特别罪行法院的检察官通过在达尔富尔五个州部署额外的警务、惩戒和司法方面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包括法律顾问、检察官、法律援助助理以及家庭儿童保护单位，解决在冲突期间所犯的罪行并恢复法律与秩序。”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希望，我这样做对安理会确定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的荒谬性的工作作出了贡献，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决定把这些报告撂在一边，密切关注在南非举行的非洲首脑会议为停止刑院干预非洲大陆事务而成立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非洲部长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本苏达女士答复提出的意见。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很遗憾对办公室所作的所有有关选择性的指控。若仔细审视一下我们的工作，就会发现情况并非如此。我也很遗憾苏丹代表为掩盖达尔富尔局势而提出的赤裸裸的误导。对这一误导我表示遗憾。

正如已作评论指出，人们认为，《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官方身份的无关性与第九十八条（一）

在放弃豁免权和同意移交方面的合作这两者之间存在冲突。现在自然出现的问题是：如果一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已对其发出逮捕令的国家元首在一缔约国境内过境旅行，该缔约国鉴于第九十八条（一）规定，是否有义务逮捕犯罪嫌疑人并移交到法院？

合理的思维，合理的律师可能会对《规约》有不同的解释。但清楚而无可争辩的是，哪个机构对任何特定案件中当事人是否享有豁免有权作出最终判定，那就是法院，只有法院。

这是一个明显的事实，但必须强调的是，国际刑院是法院。它不是一个协会，不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也不是任何其他类型的组织。这是一个在《罗马规约》框架内决定个人刑事责任的刑事法院。国家可以选择通过加入该条约加入法院，或选择不加入法院。

但是，如果一个国家选择加入法院并成为一缔约国，那么就有义务接受并执行《罗马规约》适用于缔约国的各项规定；这包括受法院决定的约束。那么，谁来决定第二十七条官方身份的无关性与第九十八条（一）在放弃豁免权和同意移交方面的合作这两者之间似乎存在的冲突？答案是明确的：不是缔约国本身；不是安理会；也不是学者；而是法院本身。

关于巴希尔总统这一具体案例，预审分庭2014年4月9日作出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未遵守规定的裁决十分清楚地指明了这一事实。法院是唯一、仅有的权威，对巴希尔先生作为现任国家元首是否一般享有豁免权作出决定，这适用于本案。结论在《规约》第119条（一）找到支持，该条款规定，关于本法院司法功能的任何争端，由本法院的决定解决。这是法院的决定；因此，简单地说，它对已经加入法院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同样，法院就巴希尔先生的具体案例多次裁定，如果他前往其境内，缔约国有义务将其逮捕并移交。这就是为什么在那一案例中作出违规调查结

果并提交安理会。例如，在我提到的2014年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违规的同一裁定中，这一义务就很清楚。预审分庭2015年6月的裁定也非常清楚，其中写道，就南非共和国的义务而言没有任何歧义或不确定性，必须立即逮捕巴希尔先生并移交到法院。

我之所以提及这一裁决，是要强调，在巴希尔先生一案中，第二十七条和第九十八条之间似乎存在的冲突，法院已对答案多次作出明确表示。如果缔约国不同意这些裁定或认为这些裁定带来政治上的不便，它们仍然必须遵循法院的裁定。如果缔约国对这些裁定持有异议，适当的反应是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在法院提出质疑，如果对这些裁定持有异议，可提出上诉。这是正确的做法。这是接受法律纠纷并尊重法治的合法途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的澄清。

苏丹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机会再次发言。

针对检察官提出的意见，我想强调的是，我仅谈一谈达尔富尔和法院管辖权问题，我的依据是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说法，而非洲联盟的说法也得到联合国的承认。

我要强调有关司法的基本事实。检察官是法院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检察官今天已经成为争端的一方。法院的使命是恢复正义。然而，法院检察官以及其他检察官，选择成为既是法官又是陪审员。这也适用于前任检察官。我们想问问检察官，总统访问南非犯了什么罪？

关于第二十七条和第九十八条之间的矛盾，我想向安理会提及第一任检察官基尔希先生就这两个条款的解释的建设性模糊问题提出的意见。这种矛盾和这种法院院长所称的建设性模糊，被利用，而且继续被利用，以对国家元首发难，对国家进行攻击，特别是针对那些在世界上没有任何影响力的国家。这就是迄今为止法院采取行动的依据。

下午12时55分散会。